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600279230922G000000101001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真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M-E-S1CT-S	标准;RS485/CAN	MOTEC	pcs	4	845	3380	2周
2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60-010	配 Φ 14*30/ Φ 50*3 / Φ 70/4- Φ 5.5 [DSEM-V2412 (4806、4812) 30*60L*]	MOTEC	pcs	4	297	1188	2周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242230ME60LN-05	24V 400W, 出线长度0.5米	MOTEC	pcs	4	537	2148	2周

合同总额: ¥6716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五道口中关村智造大街D座5层;赵亮;18811316591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五道口中关村智造大街D座5层;赵亮;18811316591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, 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真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45号中关村智造大街D座五层
51015712806995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赵亮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811316591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福寺支行
11050163990000000174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8MA006P3R8J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